

##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竞拍购买工业综合体物业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购买物业作为总部运营基地、核心研发中心及全国项目运维中枢建设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优秀人才，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竞拍购买工业综合体物业的议案》。

### 2、关于变更投资建设新能源碳基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方案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投资方案的变更，是基于市场环境、公司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。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投资建设新能源碳基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方案的议案》。

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国升、胡正广、梅荣武

2026年1月26日